連江縣政府處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申請案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作業階段 | 作業流程 | 步驟說明 | 作業 期限 |
| --- | --- | --- | --- |
| 受理階段 | 1.受理申請 | 壹、當勞資雙方發生勞資爭議時，若勞方勞務提供地在本縣轄內，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向本府勞工課提出以委員會調解之方式申請勞資爭議之調解。  貳、提出委員會調解之申請時，須填寫「連江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民）表一】。如人數超過2人時，請再填寫「○○公司勞資爭議調解名冊」【（民）表二】。  參、如有佐證資料可於申請書後一併附上。（請提供影本，正本請申請人自行留存） | 1天 |
| 2.1審查 | 1. 確認勞資爭議之勞方當事人其勞務提供地是否為本縣轄內。 2. 初審申請文件。 | 1天 |
| 2.2轉至權責機關 | 若勞資爭議之勞方當事人其勞務提供地非本縣轄內，將案件移至權責機關並辦理結案。 |
| 2.3是否能補正 | 初審不通過案件，審視是否可辦理補正。 |
| 2.4通知限期補正 | 審查基本資料是否齊全，資料不全者，函知申請人依文或連江縣政府民政局-人民申請案件應備文件1次告知單(表一)，於受通知之規定期限內補正，逾期補件者，將予以退件。 |
| 2.5駁回 | 壹、非屬勞資爭議處理法之範圍，不予受理。  貳、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將原件檢還。 |
| 調解階段 | 3.選定調解委員 | 壹、受理後，本府勞工課發文請勞資雙方，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3條之規定，選定調解委員。  貳、勞資雙方應於收到本府勞工課函文3天內選定調解委員，未於期限內選定者，本府勞工課則依職權逕行指派。 | 3天 |
| 4.組成並召開調解委員會 | 本府勞工課於調解委員完成選定或指定之日起14天內，組成調解委員會並召開調解會議。 | 14天 |
| 調解階段 | 5.寄發開會通知 | 指定開會日期並發文通知勞資雙方及勞資雙方之調解委員進行開會。 |  |
| 6.調查事實並提出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 | 壹、調解委員會應指派委員調查事實。  貳、本府勞工課於調解委員調查時，得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調解委員為調查之必要，得經本局同意，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除有特殊情況外，調查委員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6條之規定，於受指派後10天內，將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提報委員會。 | 10天 |
| 7.召開會議  ，作成調解方案 | 壹、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6條之規定，於接到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後15天內開會。必要時或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得延長7天。  貳、調解委員會應有調解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作成調解方案。 | 15天(必要時延長7天) |
| 完成階段 | 8.是否不再續開會議 | 經調解後有再續開會議必要，告知勞資雙方另擇日期召開會議，則繼續執行作業流程5~7.。 | 1天 |
| 9.結案 | 調解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紀錄以公文書方式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予以結案。 |